

田北辰議員 Hon Michael TIEN Puk-sun, BBS, JP

地方選區 – 新界西

實政圓桌

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:

- 《2018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- 《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投票記錄:

2016年12月8日: 陳恒鏞議員動議, 經麥美娟議員、盧偉國議員、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「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」議案	
2017年6月1日: 「推動‘港人港水’, 守護本地資源」議案	反對
2017年7月5日: 環境局局長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	
2017年11月16日: 根據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	
2018年1月31日: 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 - 三讀	贊成
2018年4月12日: 易志明議員動議, 經梁繼昌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盧偉國議員、容海恩議員、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「推動電動車普及化」議案	棄權

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:

以非委員身份

2016-17	2017-18	2018-19	2019-20
3	0	0	0

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:

《2018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90326	1. 田議員指出, 部分公營房屋的樓宇設有垃圾槽。每個樓層由個別住戶擺放的廢物, 通常由一名清潔工人使用垃圾槽往下傳送至一個大型垃圾桶(例如容量為 660 公升的垃圾桶)。如處所設有壓縮系統, 大型垃圾桶內收集的廢物其後會當場壓縮, 以待進一步運送到廢物收集車輛。他要求當局解釋, 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, 這類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及/或其清潔人員應如何處理在個別樓層發現的違規廢物, 以及他們如何可追查違規廢
----------	---

	<p>物的源頭，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411 248 1337 427">2. 田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實施擬議收費計劃。他認為，倘若物業管理公司在提供例行廢物收集/運廢服務期間會安排用指定袋包妥個別住戶擺放的違規廢物，將會削弱擬議收費計劃的效果。<li data-bbox="411 439 1337 754">3. 田議員要求當局澄清，就第 354 章擬議第 20P(3)(c)條而言，物業管理公司聘用的清潔人員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槽內，會否被視為"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"。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，當局將如何確保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，有足夠的阻嚇措施，遏止在公共屋邨及多層私人大廈的暫存地方擺放違規廢物的行為，包括會否考慮在樓宇的個別樓層安裝更多監察系統。
--	---